

**2021 年度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预算说明**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1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b>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b> .....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b>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	25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定全市医疗保障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监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筹集征缴、拨付和支付，承担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市医疗服务价格谈判、调整；承担与全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谈判和确定工作；指导、组织、监督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联合采购、配送和结算管理；指导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管理。

（四）负责规范全市定点医疗机构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以及医疗费用的核查，掌握、调控相关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的规划和建设工作。

（五）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包括 5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1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财政核拨	54	39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全市医疗保障总体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照中发〔2020〕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委“三四八”工作机制和市委项目化工作的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医保医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细落实，逐步完成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目标。

#### （一）保基本，完善待遇保障机制

**1.完善待遇保障政策。**进一步完善我市医保政策，提高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和待遇水平，减轻参保患者的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一是计划在龙政综〔2017〕160号文件的基础上修订我市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二是实行城镇职工普通门诊报销政策，进一步加强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

**2.脱贫攻坚持续发力。**脱贫攻坚过渡时期，医保兜底救助政策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

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确保过渡时期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稳定巩固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 **（二）重支付，建立医保支付机制**

**1.推行 DIP 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DIP 是基于大数据的按病种分值付费，国家医保局印发《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支付费试点工作方案》，探索一条更适合中国本国国情的医保支付方式。2020 年 11 月，龙岩市列入国家医保局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支付费试点城市。

**2.推进医共体建设。**在目前四个县（市）试点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的基础上，扩大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范围。发挥医保的杠杆作用，对紧密型医共体实行总额包干预算，推动医院精细化管理，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和分级诊疗制度有效实施。

## **（三）供给侧，深化药械采购改革**

**1.全面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以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为突破口，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落实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以带量采购为原则，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医保支付结算，降低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2.探索推行集中带量采购奖惩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激励配套政策，对没有完成带量采购任务的医疗机构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和院长绩效考核方面给予惩处，对及时完成带量采购任务的医疗机构按上年度采购节省的金额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不高于采购节省金额的 50%）。

#### **（四）强监管，守住基金监管红线**

**1.加强医保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医保局建设的医疗保障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实现全流程信用化管理，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

**2.加强精准曝光力度。**建立医保基金违规、违约、违法通报工作机制。明确曝光流程、规范曝光内容，及时准确通报，做到早曝光、早提醒、早预防，广泛拓宽曝光渠道，特别是县（市、区）当地媒体的报道。

#### **（五）优服务，提升治理服务效能**

**1.提升信息建设能力。**一是搭建独立的医保数据中心基础平台，为新一代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平台中的各个应用系统平稳高效运行，提供硬件资源支撑。二是建设龙岩市“医保+互联网”接入管理平台，建立以国家医保电子凭证为主的身份认证体系。

**2.提升政策宣传能力。**充分发挥宣传工作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推进作用，构建线上、线下全方位医保政策宣传平台。开展政策宣传年活动，针对七个专题重点宣传、十项措施多形式交互宣传，营造良好的医疗保障政策宣传氛围，凝聚医保惠民的社会共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民生改善的获得感。

**3.提升经办服务能力。**一是对照国家医保局“四最”和“六统一”要求，规范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二是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持续推进行风建设，全面实施“好差评”制度，进一步提

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

**4.建立协调沟通机制。**建立医保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与定点医药机构、与参保人员、与药械企业、与新闻媒体五项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络，促进医保工作开门问计、凝智聚力，实现医保治理能力提升。

**5.优化“阳光医保”党建品牌。**着力提升“阳光医保”党建品牌的社会影响力，推进党建工作与医保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发挥党建品牌的示范作用，积极打造党建工作成效“展示台”，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提高工作人员政治思想认识、业务素养，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新格局，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医保队伍。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4,003.63	一、基本支出	950.63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37,170.63	1、人员经费	841.13
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一)、工资福利支出	841.13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提前 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96,833.00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离退休费 (含辞职费)	
1、市级基金预算拨款		2、公用经费	109.50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 金)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三、财政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133,053.00
四、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五、其他收入			
收 入 总 计	134,003.63	支 出 总 计	134,003.63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 收入	基金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小计	其中：市级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其中：成 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	其中：上级财 政转移支付补 助	基金 预算 拨款 小计	市级基金 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基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34,003.63	134,003.63	37,170.63		96,833.00							
314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134,003.63	134,003.63	37,170.63		96,833.00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134,003.63	134,003.63	37,170.63		96,833.00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他收入	基金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中：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市级基金预算拨款	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小计	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34,003.63	841.13		109.50	133,053.00	134,003.63	134,003.63	37,170.63		96,833.00								
314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134,003.63	841.13		109.50	133,053.00	134,003.63	134,003.63	37,170.63		96,833.00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09.00				2,809.00	2,809.00	2,809.00	2,809.00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3	49.23				49.23	49.23	49.23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825.00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100101	行政运行	256.00	209.30		46.70		256.00	256.00	256.00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45.55	45.55	45.55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419.00				129,419.00	129,419.00	129,419.00	32,586.00		96,833.00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3	36.93				36.93	36.93	36.93										
314001	龙岩市医疗保障局	2101501	行政运行	562.92	500.12		62.80		562.92	562.92	562.9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003.63	一、基本支出	950.63
1、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37,170.63	（一）、人员经费	841.13
其中：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工资福利支出	841.13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	96,833.00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离退休费（含退职费）	
1、市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用经费	109.50
2、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其中：离退休公务费	
		二、项目支出	133,053.00
收 入 总 计	134,003.63	支 出 总 计	134,003.63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4,003.63	950.63	133,05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3	4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3	49.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3	49.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092.47	864.47	132,228.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56.00	256.0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6.00	25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55	45.55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419.00		129,419.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419.00		129,419.00
21013	医疗救助	2,809.00		2,809.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809.00		2,809.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562.92	562.92	
2101501	行政运行	562.92	562.92	
213	农林水支出	825.00		825.00
21305	扶贫	825.00		825.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825.00		8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3	36.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3	36.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3	36.93	

##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一般公共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4,003.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33,053.00
399	其他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50.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1.13
30101	基本工资	163.97
30101	基本工资	163.97
30102	津贴补贴	130.04
30102	津贴补贴	130.04
30103	奖金	13.67
30103	奖金	13.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9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7.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30228	工会经费	3.53
30228	工会经费	3.53
30229	福利费	0.70
30229	福利费	0.7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8.27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4.50
1、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2、公务接待费	4.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 车辆运行维护费	0.00
(2) 车辆运行购置费	0.0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1年，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为134003.63万元，比上年减少3650.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389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4003.6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34003.63万元，比上年减少389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841.13万元，公用支出109.5万元，项目支出133053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34003.63万元，比上年减少3650.96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一般转移支付资金比上年减少3893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9.2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 2100101(行政运行)25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支出。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45.5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四) 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941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五）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2809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六）2101501（行政运行）562.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及公用经费支出。

（七）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825 万元。主要用于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补助支出。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36.9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0.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4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支出。

###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4.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相比支出下降10%，主要原因是：三公经费压减。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精准扶贫医疗叠加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城乡医疗救助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33053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医保补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先锋	联系电话	229028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p>2021 年城乡居民医保各级财政补助小计 580 元。</p> <p>预计 2021 年龙岩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为 2278913 人，其中市本级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1027 人（均为贫困大学生），新罗区城乡居民参保人员 350777 人，其余各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 1927109 人。</p> <p>1、市本级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 297830 元（1027*290），市级财政补助 297830 元（1027*290），市级财政对贫困大学生个人缴费补助 287560 元（1027*280）。</p> <p>2、新罗区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 101725330 元（350777*290），市级财政补助 50862665 元（350777*145），市级垫付县级补助 50862665 元（350777*145）。</p> <p>3、其余各县省级补助 894178576 元（1927109*464），市级垫付县级财政补助 223544644 元（1927109*116）。因此 2021 年龙岩市城乡居民医保省级补助 996201736 元，市级财政补助 325855364 元（含垫付县级补助 223544644 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龙政综【2017】160 号）“为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现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关于转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7】47 号）“补助资金使用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困难群众个人缴费补助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符合 2017 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市级统筹实施办法》（龙政综【2017】160 号）与《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医疗保障管理局 关于转发福建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7】47 号）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实现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制度，维护广大参保居民的医疗保障权益。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129419	1294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586	32586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96833	96833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拓宽城乡居民医保缴费渠道；2、利用市级统筹的优势，稳步提高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水平；3、实现收支平衡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参保人数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	=1139457.00 人	=2278913.00 人
		质量目标	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按照医保就医备案要求，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100%全覆盖，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柜台报销办理时效（工作日）	柜台报销办理时效指的是从待遇审核科初审、稽核科复核，再到财务科付款完结的时间（工作日）	<=15.00 工作日	<=15.00 工作日
		成本目标	参保居民个人实际缴费标准	参保居民个人每人每年实际缴费标准	>=280.00 元	>=280.00 元
			财政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	>=580.00 元	>=58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万元）	社保基金决算报表年末滚存结余金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占门诊总量的比例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诊量 / 全市门诊总量 * 100%	>52.00%	>52.00%
			本统筹区内参保人员在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县级公立中医院按病种付费的出院人数占总出院人数的比例 (%)	本统筹区内参保人员在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县级公立中医院按病种付费的出院人数 / 总出院人数 * 100%	>=20.00%	>=20.00%
			对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特殊门诊登记率比增	(本年度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登记人次 - 上年度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登记人次) / 上年度高血压、糖尿病特殊门诊登记人次 *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医保窗口服务满意率	行政服务中心对各进驻窗口的考评	>=95.00%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先锋	联系电话	2290286
项目起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2021 年城乡医疗救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 元。 2021 年预计筹资的各类医疗救助对象人数 272760 人（其中新罗 39189 人，其余各县 233571 人）。 1、新罗区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 6270240 元（39189*160），市级财政补助 4702680 元（39189*120），市级垫付县级财政补助 4702680 元（39189*120）。 2、其余各县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 74742720 元（233571*320），市级垫付县级财政补助 18685680 元（233571*80）。 因此，2021 年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省级补助 81012960 元，市级财政补助 28091040 元（含市级垫付县级财政补助 23388360 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完善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龙政办【2018】4 号）“为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的医疗保障问题... 完善我市城乡医疗救助体制”及《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医疗保障管理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社【2018】5 号）“城乡医疗救助基金按每人每年 400 元筹集”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符合《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6】10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7】20 号）等文件精神，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进一步规范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使用效益，加大医疗救助力度，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2809	28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9	2809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期目标	1、确保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和住院医疗费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不低于 60%和 70%; 2、对第一、二类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 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本年度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资助参保人数	对第一、二类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的人数	>=75000.00 人	>=150000.00 人
		质量目标	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按照医保就医备案要求,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100%全覆盖,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柜台报销办理时效(工作日)	柜台报销办理时效指的是从待遇审核科初审、稽核科复核,再到财务科付款完结的时间(工作日)	<=15.00 工作日	<=15.00 工作日
		成本目标	财政补助标准	每人每年财政补助标准		>=400.00 元
	资金到位率		计算方法: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50.00%	=10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特殊门诊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60.00%	>=60.0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年度救助限额内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救助比例	>=70.00%	>=70.00%
		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万元)	社保基金决算报表年末滚存结余金额	>=0.00 万元	>=0.00 万元
		社会效益目标	符合条件的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覆盖率	符合文件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人群/享受医疗救助政策待遇人群*100%	>=10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医保窗口服务满意率	行政服务中心对各进驻窗口的考评	>=95.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立项项目名称	精准扶贫医疗叠加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法律法规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及以上部门要求安排的项目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项目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黄先锋	联系电话	2290286
项目起止时间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概况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的决策和部署，进一步推进精准健康扶贫，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对精准扶贫对象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的基础上的医疗费进行补助。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文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64 号)			



情况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充分发挥医疗叠加效应，进一步减轻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费负担。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分类	合计	部门发展性项目支出	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预算支出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	825	825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	825	0.00			
	基金预算拨款:	0.00	0.00	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拨款:	0.00	0.00	0.00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	0.00	0.00	0.00			
	上级部门转入的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单位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市本级统筹上级补助结转和上年盘活存量:	0.00	0.00	0.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应有的医疗待遇						
本年度绩效 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享受扶贫救助参保人数	享受扶贫人救助参保人数	≥120000.00 人	≥120000.00 人	
		质量目标	落实医疗救助和医疗叠加保险政策完成率	实际完成户数/应完户数×100%		=98.00%	=98.00%
			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按照医保就医备案要求，省内联网定点医疗机构 100%全覆盖，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		≥100.00%	≥100.00%

		时效目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45.00%	≥45.00%
		成本目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计算方法：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48.00%	≥9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享受扶贫救助第一道补助	第一道补助		≥50.00%	≥100.00%
		享受扶贫救助第二道补助	享受扶贫第二道补助		≥50.00%	≥100.00%
	社会效益目标	符合条件扶贫救助政策覆盖率	符合条件扶贫救助政策覆盖率		≥100.00%	≥100.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医疗体系	为医疗保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和影响力。全面完成为100%、基本完成为≥90%、部分完成为≥70%、未完成<60%		≥98.00%	≥9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	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98.00%	≥98.00%
备注						
注：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包括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计算方法、评分标准等。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龙岩市医疗保障局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9.5万元，比2020年减少75.6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费用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龙岩市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龙岩市医疗保障管理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